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301-13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買賣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簽署該協議；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或使該協議生效及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該協議項下事宜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 223 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